105 年青斑獎勵加工凍儲流程圖

青斑養殖漁民、加工廠或產業團體

申報擬申請獎勵金之青斑數量、預定捕撈日期及合作之對象（漁民、加工廠或養殖漁業團體）

◎ 申請資格

- ➢ 領有陸上養殖魚塭登記者
- ➢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者
- ➢ 排除魚貨來自 105 年 1 月寒害受災魚塭

◎ 每位漁民獎勵數量上限 20 公噸

魚塭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【屏東、高雄、臺南、嘉義】

受理與審查漁民資格，研提補助計畫

1. 魚塭出貨時，派員現場查核捕撈重量（獎勵數量=捕撈重量扣除含水量 2.5%），並請漁民、販運商、加工廠等人簽核交貨單
2. 核撥漁民 8 元/公斤之獎勵金
3. 核撥**加工廠或漁民團體** 8 元/公斤之獎勵金

漁業署

◎審查與核定補助計畫

◎核撥執行縣（市）政府之計畫補助款